

职务犯罪预防机制研究

职务犯罪的滋生和蔓延给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了非常严重的后果。因此，有效防范和打击社会转型过程中的职务犯罪，是促进我国改革开放事业顺利向前推进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也是我国社会现实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

◇ 柴晓宇 杨波 王志坚 赵小庚 著

ZHIWU FANZUI
YUFANG JIZHI
YANJIU



甘肃民族出版社

★ 2008年度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重点课题



职务犯罪预防机制研究



甘肃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职务犯罪预防机制研究 / 柴晓宇等著. --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7-5421-1455-6

I. ①职… II. ①柴… III. ①职务犯罪—预防犯罪—
研究 IV. ①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7165 号

书 名: 职务犯罪预防机制研究

作 者: 柴晓宇 杨波 王志坚 赵小庚 著

责任编辑: 刘新田 何晓霞

装帧设计: 王林强

出 版: 甘肃民族出版社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发 行: 甘肃民族出版社发行部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印 刷: 兰州新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 / 16 印张: 20. 25 插页: 2

字 数: 360 千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421-1455-6

定 价: 35. 00 元

甘肃民族出版社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或无文字现象, 可直接与本社联系调换。

邮编: 730030 地址: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网址: <http://www.gansumz.com>

投稿邮箱: liuxintian@yahoo.com.cn

发行部: 葛慧 联系电话: 0931-8773271 (传真) E-mail: gsmzgehui3271@tom.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了经济转轨和社会转型的关键阶段。在社会发展的转轨阶段，社会的巨大进步和社会的深刻矛盾同时并行。职务犯罪是社会矛盾的极端表现形式之一。据统计，1998—2008年，甘肃省检察机关每年立案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总数均在450件以上，其中2008年为568件；立案侦查大案共计1845件，要案人数共计525人。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侦结认定数额累计为391259.38万元，年均3.56亿元。通过办案累计挽回经济损失150031.50万元。从全国来看，2009年，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32439件41531人，其中贪污贿赂大案18191件，重特大渎职侵权案件3175件。查办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2670人，其中厅局级204人，省部级8人。会同有关部门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1129人，追缴赃款赃物计71.2亿元。

职务犯罪的滋生和蔓延给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了非常严重的后果。因此，有效防范和打击社会转型过程中的职务犯罪，是促进我国改革开放事业顺利向前推进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也是我国社会现实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

防范胜于打击。近年来，我国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社会化预防格局基本形成。检察机关是我国法律监督机关，在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中负有重要职责。多年来，检察机关在职务犯罪预防实践中探索出了个案预防、行业预防、系统预防、网络预防、同步预防、专项预防等行之有效的预防形式。建立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责任制、组织协调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信息资料管理制度、总结报告制度、督促检查考评制度等。这些预防形式和工作制度在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学术界，针对职务犯罪的研究一直方兴未艾，取得了诸多成绩。据不完全统计，2000年以来，公开出版的相关研究著作就有数十部，公开发表的论文共有两万多篇。总体看来，我国学者关于预防职务犯罪的课题研究，不仅数

量可观，而且在理论框架、理论体系和研究方法上，也达到了一定的水平。

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我国当前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还存在体制仍未理顺、工作机制尚不完善、预防工作难以形成合力、职务犯罪预防的主动性不足、深入性不够等问题。在理论层面，比较介绍性的研究成果多，关注本土实际问题且有分量的研究成果少；宏观层面的研究成果多，具体操作层面的研究成果少；纯理论的研究成果多，实证研究成果少。职务犯罪预防实践中的成败得失需要从理论角度进行理性总结、检讨和反思；同时，需要深化对职务犯罪发案规律的认识并从理论高度提出可行性、操作性强的预防对策，以指导预防实践。正是基于这些认识，《职务犯罪预防机制研究》的作者独辟蹊径，以甘肃检察机关近年来查办的案件为主要研究对象，对职务犯罪预防机制进行了重点研究。

通过研读本书内容，我认为具有如下特点：一是结构合理，体系完整。专著共十章。作者首先细致入微的分析了职务犯罪的现状、特征、演变趋势及危害，然后从个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法律等六个方面对职务犯罪的原因进行了全面剖析，接着分析了我国职务犯罪预防的实践及存在的问题。并对中国古代职务犯罪预防、世界一些国家和地区的职务犯罪预防及反腐败机制建设作了介绍。在上述基础上，作者重点开展了职务犯罪预防机制建设的研究，以及职务犯罪预防的法治保障研究。最后，作者还对一些系统和领域的职务犯罪进行了特别分析，并提出了预防对策。二是主题鲜明，逻辑严谨。专著以构建职务犯罪预防机制的理论命题为核心，从作为命题前沿问题的职务犯罪预防基本理论导入，到作为命题研究基础的职务犯罪现状、特征及演变趋势，再到命题本身的构建、分析、论证，全书内容均紧紧围绕着这一主题，环环相扣，逻辑严谨，研究思路清晰开阔。无论是遣词造句，还是引文注解，作者都精雕细琢、规范使用，表现出作者较深的理论功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三是资料详实，观点新颖。专著既有来自司法机关办案一线统计数据，又有具体的案例介绍和剖析；既采学者专家之观点，又用报刊等媒体最新的时事讯息。作者对“裸官”现象、“潜规则”、权力监督体制改革、网络监督、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等热点难点问题逐一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体现出作者可贵的探索精神和强烈的使命感。四是命题具有较高的理论指导价值。全书围绕职务犯罪预防机制建设进行了重点研究，比较系统地阐述了构建职务

犯罪预防机制的思路，提出了可行性、操作性较强的具体方案，对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具有较高的理论指导价值。

本书是来自法学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和来自检察工作一线从事实务工作的同志共同辛勤努力的成果，这是理论和实践结合的一次有益尝试，他们能够汇聚在“职务犯罪预防机制研究”这一课题下，并肩研究，共同攻关，避免了理论和实践脱节、各自为战的弊端，实在是一件幸事，我为他们的做法喝彩！希望有更多的理论研究人员和实务部门工作人员参与到检察理论课题研究中来，为学术繁荣和检察事业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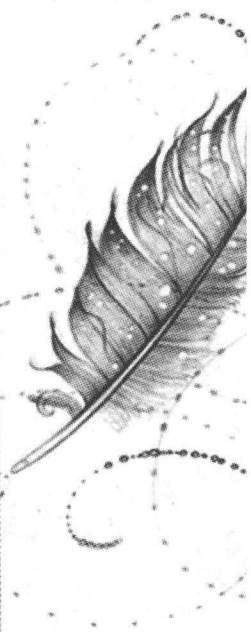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章 职务犯罪预防概述	001
一、职务犯罪概述/003	
二、职务犯罪预防机制概述/009	
第二章 当前职务犯罪的现状、特征及发展趋势	013
一、全国职务犯罪的现状及特征/015	
二、甘肃省职务犯罪的现状及特征/029	
三、职务犯罪的发展趋势/064	
第三章 职务犯罪的社会危害	069
一、职务犯罪对民主和法治的危害/071	
二、职务犯罪对国家政权的危害/071	
三、职务犯罪对经济发展的危害/072	
四、职务犯罪对文化道德的危害/075	
第四章 职务犯罪的成因剖析	077
一、职务犯罪产生的个人因素/080	
二、职务犯罪产生的政治因素/085	
三、职务犯罪产生的经济因素/087	
四、职务犯罪产生的社会因素/089	
五、职务犯罪产生的文化因素/094	
六、职务犯罪产生的法律因素/098	
七、职务犯罪成因的经济学分析/099	
第五章 职务犯罪预防实践及存在的问题	105
一、职务犯罪预防成就综述/107	
二、职务犯罪预防现状/109	
三、职务犯罪预防存在的问题/121	

第六章 中国古代职务犯罪预防	127
一、中国古代职务犯罪预防的基本做法/129	
二、中国古代职务犯罪预防的主要经验/135	
第七章 国外和地区职务犯罪预防的主要做法及经验借鉴	139
一、国外和地区职务犯罪预防的主要做法/141	
二、国外和地区职务犯罪预防的经验借鉴/164	
第八章 职务犯罪预防机制建设	169
一、完善职务犯罪预防领导体制/171	
二、构建科学的权力配置、运行、监督机制/178	
三、创新职务犯罪预防的教育制度/188	
四、完善职务犯罪预防的制度体系/191	
五、完善检察预防制度/206	
第九章 职务犯罪预防的法治保障	213
一、职务犯罪预防的立法保障/215	
二、职务犯罪预防的司法保障/224	
三、职务犯罪惩治和预防的国际合作/226	
第十章 相关领域、系统职务犯罪分析与预防对策	229
一、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的分析与预防/231	
二、国有企业职务犯罪的分析与预防/253	
三、金融领域职务犯罪的分析与预防/260	
四、教育系统职务犯罪的分析与预防/269	
五、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的分析与预防/275	
六、司法领域职务犯罪的分析与预防/284	
七、行政执法领域职务犯罪的分析与预防/293	
八、涉农职务犯罪的分析与预防/299	
参考文献	309
后记	317

第一章 职务犯罪预防概述



一 职务犯罪概述

二 职务犯罪预防机制概述



第一章 职务犯罪预防概述

犯罪学研究视野中“犯罪”的概念与刑法学关于“犯罪”的概念并不等同。一般认为,犯罪学研究中关于“犯罪”的概念,是指“严重危害社会的应受制裁的行为”;^①根据刑法理论通说,刑法学中关于“犯罪”的概念,是指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与应受刑罚处罚性的行为。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概念在外延上大于刑法学的犯罪概念。“从犯罪学的历史经验看,按照刑法定义来理解‘犯罪’较之于把犯罪理解为一般的越轨或违背正义,要更有利于研究者把犯罪作为一种宏观社会现象来处理,而不是仅仅局限于从行为人个体的差异这种微观层次拉回到社会结构整体层次上来”。^②对职务犯罪预防体制、机制的研究,总体上属于宏观层面的整体性研究,因此,在本书中我们对于“职务犯罪”这一概念选择刑法学的概念。

一、职务犯罪概述

(一)职务犯罪的概念

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机制的科学化构建首先在于厘清职务犯罪的概念。关于职务犯罪的概念,我国刑法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对职务犯罪的种类和构成也未纳入统一体系进行整体设计,职务犯罪只是刑法中数个罪名和相对应的一类犯罪的统称,仅在刑法分则的各章中有所体现。而且,我国刑法学界就此也尚无统一认识,关于职务犯罪的概念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为了更加科学地构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机制,有力地打击和预防职务犯罪,我们认为有必要对职务犯罪的概念做进一步地探讨和研究。我国法学界对于职务犯罪概念的认识,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所谓职务犯罪,又称职务上的犯罪,是指具备一定职务身份的人故意或过失地实施与其职务之间具有必然联系的、触犯刑律应受刑罚惩罚的各种行为的总称。”^③

① 许章润主编:《犯罪学》(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3版,第4页。

② 谢勇:《犯罪学研究导论》,湖南出版社1992年版,第60—61页。转引自莫洪宪、王燕飞主编:《职务犯罪预防战略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③ 张穹主编:《职务犯罪概论》,中国检察出版社1991年版,第15页。

第二种观点认为,“在我国所谓职务犯罪,就是我国刑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的《决定》中规定的有关职务而为的一类犯罪的总称。它是指国家公职人员或视同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滥用职权、不尽职责,破坏国家对职务活动的管理职能,并依照刑法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①

第三种观点认为,“所谓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企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进行非法活动,或者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破坏国家对职务行为的管理职能,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犯罪行为的总称。”^②

第四种观点认为,“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破坏国家对职务活动的管理职能,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依照刑事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③

第五种观点认为,“职务犯罪是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破坏国家对职务行为的管理活动,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犯罪行为的总称。”^④

以上五种观点都各有侧重地揭示了职务犯罪本质的某些特征,但均存在一定欠缺,有些甚至不合时宜。如第一种观点对职务犯罪的客体与客观方面未作说明,“具备一定职务身份的人”的界定有将职务犯罪主体扩大之嫌。第二种和第三种观点,将职务犯罪的主体或表述为“国家公职人员或视同公职人员”,或表述为“国家工作人员、企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界定模糊,易使主体范畴过于宽泛。就职务犯罪客观方面而言,二者的表述在现在看来,存在与现行《刑法》的规定不甚吻合的地方,如“不尽职责”、“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等表述。第四种观点认为职务犯罪就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事实上职务犯罪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该观点还将“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作为构成职务犯罪的必要条件,这一说法显然已不符合修订后《刑法》的有关规定。第五种观点将职务犯罪主体界定为“国家公职人员”,与实务部门查处职务犯罪种类相比,范畴较窄。

我们认为,对职务犯罪的概念,既要着眼于职务犯罪事实特征,又应注意职

① 樊凤林、宋涛主编:《职务犯罪的法律对策及治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11页。

② 陈兴良主编:《职务犯罪认定处理实务全书》,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年版,第23页。

③ 刘佑生主编:《职务犯罪研究论述》,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4页。

④ 孙谦主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1页。

务犯罪构成的刑法规定,还要着眼职务犯罪的发生过程。按照刑法规定,职务犯罪只能发生在对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进行组织、指挥、监督和管理的过程中,即不仅要求与其承担的职务有关,而且还发生在公务活动中。故此,我们在此讨论的职务犯罪概念也不仅仅是指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它也包括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直接关联的其他主体犯罪。

综上所述,本书所谓职务犯罪,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或履职行为密切相关、违背职务要求、侵害国家对职务行为管理秩序、依照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犯罪行为的总称。在犯罪主体方面,职务犯罪一般表现为特殊主体犯罪,主要包括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这几类;同时,还包括少量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直接关联的其他主体犯罪。职务犯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管理社会的职能。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或过失。职务犯罪案件由检察机关负责侦查,涉及的犯罪主要包括贪污贿赂犯罪、挪用公款犯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犯罪、渎职犯罪和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及其他犯罪。

(二)职务犯罪的法律特征

任何犯罪都具有构成要件该当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处罚性特征,在法律界定的范围内,犯罪都具有四个构成要件: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职务犯罪自然也不例外。职务犯罪的基本法律特征是对公职的严重亵渎,是一种以职务为前提条件的身份和身份关联犯罪,体现职务犯罪亵渎公职这一本质属性。其区别于其他犯罪的特征有:

1. 主体具有特殊性。与一般犯罪主体相比,职务犯罪的主体除了必须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和具备刑事责任能力之外,还必须具有一定的身份、职务或者资格。非职务人员一般不能单独构成职务犯罪,只可能成为职务犯罪的共犯或关联对犯(如行贿)。因此,所谓主体的特殊性就是指构成职务犯罪的主体条件不同于一般犯罪,其前提条件是职务。那么什么是职务呢?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职务是指职位规定应当担任的工作,不过职务犯罪中的“职务”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职务,而是指依法或者授权委托而担负的职权与职责的统一。也就是说,行为人担任一定的职务即意味着取得了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依法进行一定管理性质的公务的资格。

2. 犯罪行为与职务的相关性。既然称职务犯罪,当然与行为人所担负的职务有关。职务犯罪行为与职务之间的关联性体现为以下三种情况:第一,利用职

务上的便利实施的犯罪,即利用职务上的地位、机会、影响实施,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如常见的贪污罪、贿赂罪。第二,行为人在执行职务时,超越职权或者不按权力行使的一定程序进行滥用职权、亵渎职务的管理行为。例如刑讯逼供罪、私放在押人员罪、虐待被监管人员罪。第三,行为人在职务活动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务,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即应当为而不为。如玩忽职守罪。有鉴于此,我们在认定职务犯罪、确认其行为是否与职务具有关联性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是否具有职务犯罪主体资格,即是否担负职务,是否为国家工作人员,如果行为人无此资格,则无职务犯罪可言;(2)是否利用职务之便,若行为人有职务但未利用职务所实施的危害行为,不构成职务犯罪;(3)是否属于公务活动,即只有当行为人依照法律从事公务活动时,才能认为其与职务相关。^①

3. 犯罪客体的特定性、复杂性。犯罪现象是复杂的,多数犯罪行为只直接侵犯到某一种具体的社会关系,但是有些犯罪行为直接侵犯两种以上的具体社会关系,职务犯罪即属此类。在刑法理论上,某一种犯罪行为只直接侵犯一种具体社会关系的称为简单客体;一种犯罪行为同时侵害两种以上具体的社会关系的称为复杂客体。从总体角度而言,职务犯罪侵犯的共同客体是国家对公务活动的管理职能,这是职务犯罪客体的特定性;从单个具体的职务犯罪而言,职务犯罪侵犯的客体大多是两个以上的复杂客体,即除了侵犯国家对公务活动的管理职能外,还侵犯了刑法所保护的其他方面的社会关系,这是其个性。^②例如:刑讯逼供罪同时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

4. 犯罪主观方面是故意,也有过失。职务犯罪作为理论上的一类犯罪,其主观方面既可由故意构成,也可由过失构成。但涉及到刑法分则中的每种具体的职务犯罪时,其主观方面总是法定的、明确的。从我国刑法分则的规定来看,职务犯罪的主观方面可以分为三种情况。其一,只能由故意构成的犯罪,我国刑法中规定的职务犯罪大多是这种情况。主要是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的犯罪,如贪污罪、枉法裁判罪等职务犯罪。其二,只能由过失构成的职务犯罪,这种只占少数,主要包括行为人严重不负责任或者不正确履行其职责所构成的犯罪,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等。其三,既可由故意又可由过失构成的犯罪,如玩忽职守罪。

^① 樊凤林、宋涛主编:《职务犯罪的法律对策及治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13—114页。

^② 康树华:《当代中国热点与新型犯罪透视》,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第250页。

(三) 职务犯罪的分类

职务犯罪的分类,即依据一定的标准,把复杂多样的职务犯罪划分为若干小类别,以便从宏观上把握职务犯罪的整体特征,从微观上了解各类职务犯罪的具体特点,从而有更加全面、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对此不同的专家学者有不同的分类方法,我们认为,虽然理论界对于当前犯罪构成理论(主体、主观方面、客体、客观方面四要件)有争议,但从数十年来的司法实践看,它符合司法国情,为司法定罪较好地发挥了参照、指导作用。因此,职务犯罪的分类也可以以这一犯罪构成理论为指导,在此基础上,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及职务犯罪的特征,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面,对职务犯罪进行以下不同的分类。

1. 以职务犯罪主体身份的不同,可以分为单一型职务犯罪与混合型职务犯罪。单一型职务犯罪是依据我国刑法规定只能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主体构成的职务犯罪,刑法典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罪是典型的单一型职务犯罪;混合型职务犯罪是指依据我国刑法规定,既可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主体构成的职务犯罪,也可以由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为主体构成的职务犯罪。我国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即为混合型职务犯罪。^①

2. 以职务犯罪是否只能由职务人员实施为标准,可以把职务犯罪分为纯正职务犯罪和非纯正职务犯罪。前者是指根据刑法分则的规定只能由职务人员才能构成的犯罪,如贪污罪、渎职罪等。后者则是职务人员及非职务人员均可以构成的犯罪,如走私罪、非法拘禁罪等,这些犯罪的主体属于一般主体,不要求具有一定的身份条件,但是这些犯罪也可能由职务人员实施。^② 这种情况下,这些犯罪就属于职务犯罪。

3. 以犯罪的客观行为的不同为标准,可以把职务犯罪分为利用职务便利从事非法活动所构成的职务犯罪,即利用手中的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搞权钱交易,如贪污罪、受贿罪;滥用职权从事非法活动所构成的职务犯罪,如徇私舞弊罪;以及不尽职责从事非法活动所构成的职务犯罪,不履行其应当履行且能够履行的义务,致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如玩忽职守罪。客观行为的不同,社会危害程度也就不同,通过从客观行为的角度考察职务犯罪,不仅可以确定行为人是否构成职务犯罪,即区分罪与非罪,还可以辨明此罪与彼罪。

(四) 腐败与职务犯罪

腐败的原意指的是物质的一种化学运动状态,即物质由原来的纯粹状态而

① 马建新:“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若干问题研究”,苏州大学2006年硕士论文,第5—6页。

② 冯殿美:“关于职务犯罪的概念、特征和类型”,载《山东大学学报(哲社版)》1999年第3期,第106—111页。

变质和腐烂。《辞海》将“腐败”解释为“腐烂。《汉书·食货志上》‘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也泛指败坏、堕落”。《辞源》将“腐败”解释为“溃烂发臭、陈旧迂腐、腐朽败坏，一般用于对食物的描绘”。《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中的“腐败”具有三种含义：①腐烂；②(思想)陈旧，(行为)堕落；③(制度、组织、机构、措施等)混乱、黑暗。

腐败一词的英文为 Corruption, 该词源于拉丁词“corruptus”(spoiled)和“corrumpere”(to ruin; to break into pieces)。《牛津法律大辞典》解释 Corruption 是指从原本纯洁的状况中发生的堕落, 尤指出于对捐款人有利的考虑接收金钱或其他好处, 也指在淫秽出版物影响下的堕落。^①

正如学界对职务犯罪概念的界定认识多元一样, 关于腐败概念的界定, 在不同的学科背景下亦具有不同的含义。在经济学意义上, “腐败是政府官员违反游戏规则, 滥用公共权力谋取私利的行为”。^② 或者说腐败就是“权力寻租活动”, 这种活动就是“用较低的贿赂成本获取较高的收益或超额利润”。我国著名经济学家胡鞍钢就认为: “当权力可以生产经济利益的时候, 则会有人向掌握权力的官员付出租金以临时租用其权力, 以达到获取更大经济收益的目的。而产生这种‘寻租活动’即腐败的根源, 则是由于可以直接或间接产生经济利益的权力的存在”。^③ 从政治学角度看, 人们通常认为, 腐败就是公职人员利用民众授予自己的权力来谋取私利的行为, 是公共权力的滥用。《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专门列了政治腐败(Political Corruption)词条, “政治腐败是指政治活动家、政治家或官方决策过程中的官员, 利用他们由于担任公职而掌握的资源 and 便利, 为另外一些人谋取利益, 以作为换取一些已允诺的或实际的好处和报偿。”^④ 透明国际认为, 腐败指的是“滥用委托权力以谋取私人利益”。^⑤ 从法学视角界定腐败, 一般指各类官员利用手中权力谋取私利的一种违反社会法律和道德的有害行为或不法行为。根据 2004 年 9 月在北京召开的第十七届国际刑法学大会上

① 过勇:《经济转轨、制度与腐败》,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版, 第 13 页。

② A. K. Jain, Corruption: A Review, Journal of Economics Surveys, 15(1), 2001, pp. 71—121. 转引自徐静、卢现祥:“腐败的经济增长效应: 润滑剂抑或绊脚石?”, 载《国外社会科学》2010 年第 1 期, 第 31 页。

③ 转引自温敬元:“腐败的内涵、生成条件与遏制思路新探”, 载《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5 年第 6 期, 第 28—32 页。

④ 姜向红:《近年来我国反腐败理论观点综述》,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8。转引自过勇:《经济转轨、制度与腐败》,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版, 第 13 页。

⑤ [新西兰]杰瑞米·波普:《制约腐败——制约国家廉政体系》,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廉政研究室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 第 5 页。转引自过勇:《经济转轨、制度与腐败》,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版, 第 14 页。

对腐败规定的国际公认的定义,“腐败界定为任何公职人员在任何时候,以实际的或者潜在的行使或者不行使公职人员的职能为交换条件,为自己、他人或者任何机构索要、同意接受或者接受不论何种性质的不正当利益。”^①

此外,“腐败”从不同的广度可以作出不同的界定,狭义的腐败,在西方许多学术研究中,主要指的是政府官员的受贿和贪污行为;一般意义上的腐败,指的是“滥用委托权力以谋取私人利益的行为”,腐败的主体是任何掌握委托权力的人,可能是个人,也可能是集团、单位;广义的腐败,这可能包括社会上所有不正当的行为,无论是否与公共权力有关。它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因为一些不适当的、违反法律或道德规范的行为而损害了公众的利益。它相当于我们所称的“腐化”。学者过勇还指出,中国经济转轨期间,腐败主要包括贪污、挪用公款、受贿、行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私分、渎职、挥霍浪费、利益冲突、走私贩私等10种类型。^②

综合以上对不同腐败概念内涵的分析,就职务犯罪和腐败的关系而言,我们认为,职务犯罪是腐败现象的极端表现形式,国家公职人员滥用公共权力(委托权力)谋取私人利益,达到依照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标准,则构成犯罪,即职务犯罪。在本研究中,根据研究主题的需要,我们主要采用腐败的传统定义,即“公职人员滥用公共权力谋取私人利益”,腐败主体仅限于公职人员。

二、职务犯罪预防机制概述

(一)职务犯罪预防的概念

犯罪预防,是指“从总体上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和可能力量,最大限度地消除产生犯罪的主、客观因素,并阻止犯罪行为与结果发生的一种客观工作过程。具体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人”的预防,也叫做对犯罪主体或主观方面的预防。它是指通过全社会的工作和活动从根本上消除产生犯罪的思想根源或转变犯罪人主观上已经形成的犯罪意念,从而使犯罪行为或结果不再发生的一种预防措施。……二是对“物”的预防,也叫做对犯罪客体(指犯罪行为所指向往的特定对象)的预防或犯罪客观方面的预防,还有人称其为制度预防。它是指通过防范制度和具体的防范技术措施,暂时或永久性地中止犯罪行为与结果的发生,或使犯罪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控制的一种预防措施。”^③简言之,犯罪预防是指“以消除或限制诱发犯罪的环境因素或实施犯罪的机会为目的的各种措施和活动的

① 文盛堂:“通向廉政之路”,载《新华文摘》2005年第7期,第7页。

② 过勇:《经济转轨、制度与腐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16—17页,第329—335页。

③ 莫洪宪、王燕飞主编:《职务犯罪预防战略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序言第2—3页。